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2024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段落下的進一步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06.7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逐步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載擬定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及11A段提供額外資料，特別是截至2024年1月1日結轉的所得款項金額，以及變更及延遲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i) 截至2024年1月1日結轉的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4年 1月1日 結轉的 所得款項			經修訂 百分比 (%)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使用未使用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變更前總額 (百萬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調整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已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修訂 未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加強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	66.1	63.3	— ⁽¹⁾	32.0%	66.1	7.0	59.1	將逐步使用， 直至2027年 12月31日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	62.0	62.0	-62.0	—	—	—	—	—
提高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42.4	37.5	+23.7	32.0%	66.1	24.9	41.2	將逐步使用， 直至2027年 12月31日
償還本公司的銀行借款	15.5	—	—	7.5%	15.5	15.5	—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已全部使用
營運資金	20.7	—	+38.3	28.5%	59.0	40.7	18.3	將逐步使用， 直至2027年 12月31日
總計	<u>206.7</u>	<u>162.8</u>	<u>—</u>	<u>100.0%</u>	<u>206.7</u>	<u>88.1</u>	<u>118.6</u>	

附註：

- (1) 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維持不變，惟該筆款項的用途將由(i)持續維護及升級FMES平台及數字化工具；及(ii)建立一個雲端銷售及營銷平台即服務(PaaS)系統，擴大至同時包括(iii)持續維護及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支持本集團一般研發需要。
- (2) 首次公開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先前估計的差異主要為包銷獎勵費、中介機構加班費及其他支出，有關金額乃於上市後釐定。

(ii) 變更及延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按以下方式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部分的用途：

(a) 「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的變更

本集團擬擴大用於「加強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所分配的未使用款項60.5百萬港元的涵蓋範圍，讓本集團可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發展需要及客戶提出的實際要求，以更靈活及有效的方式調整其技術能力及研發計劃。本集團投放於「加強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的總額及力度將不會減少。

(b)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的變更

本集團擬將劃撥至「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的未使用款項6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營運資金」用途，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採取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拓展新市場及／或業務範疇的策略，而非進行收購。鑒於中國零售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到潛在收購目標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比進行收購更謹慎的做法，因為成立合營公司所需初始投資資本較少，而且本公司可以與合營公司的業務夥伴分擔經營風險（如有）。本集團已成功與策略性業務夥伴成立數間合營公司，以開發O2O即時零售營銷服務及匹配服務平台，使本集團可向新零售行業及即時服務行業等不同行業的潛在新客戶及銷售點提供服務。由於成立合營公司所需資金較進行收購所需資金為少，而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需要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於新業務線及服務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支持其日常營運，故本集團決定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營運資金」。

(c) 「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的變更

基於上文第(b)項所述理由，本集團希望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23.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支持合營公司成立後投放於新業務線及服務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配合其日常營運的其他銷售及營銷需要。

(d) 「營運資金」的變更

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38.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主要為了撥付作新成立的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讓本集團得以更靈活、有利及有效的方式運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亦認為，重新分配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需要，並提供更多緩衝，以應付未來經濟的不確定性。

運用分配至「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出現延誤，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已根據業務發展及客戶實際提出的要求對時間表作出必要調整，並已採取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拓展新市場及／或業務範疇的策略，而非進行收購。

董事會相信上述變更會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同時產生較少的利息開支，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認為上述變更屬公平合理。

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之段落所用詞彙，與計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計劃公告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擬定及採納，僅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董事會謹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7.09(6)至17.09(9)條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額外資料。

(i) 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通過授予函作出。授予獎勵的文件應註明及訂明(其中包括)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已授出獎勵須由承授人於其接獲的授予函所訂明的時間並以當中所載的方式接納。倘承授人未能於授予函所訂明的時間及所載方式接納獎勵，則獎勵將被沒收。

(ii)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格的基礎，以及接納獎勵應付金額和必須或可能支付金額的期間

董事會擬指示受託人在適當時候以市場交易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現有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應於授予函中協定。

合資格參與者應運用其個人合法薪酬、個人及家族財產，以及合乎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自籌資金。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協助，包括就彼等的貸款提供擔保。

合資格參與者應於滿足歸屬條件前，按照其所獲得的獎勵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實體支付全額購買價(如有)，並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其獎勵。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8.5年。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